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一）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标段二）

2.1.2 项目规模：本项目采用年度框架模式，年度计划费用总额每个标段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数为若干，按每项工程分别签订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费用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并按投标人下浮计取，计算单个项目的服务费。（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2.1.3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为招标人及其受托管理单位所有需要完成造价咨询的项目服务（含自有项目、代建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项目变更及结算审核等；能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对立项前期投资估算审核把控，对项目过程提出成本评估及优化意见，并有效实施；能按项目需求，及时派遣人员勘察现场或洽谈工作，能调动专业人员完成紧急性工作。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即日起一年，若服务期内累计完成达到合同金额或合同金额未满但服务期已先到，视为中标单位已完成服务内容，本合同终止，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2.2.4 质量标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07号部令）、《广州市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及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规定要求和相应的标准、规范、技术文件。

2.3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2000000.00元；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20000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 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

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3.5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8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8月2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8时45分至2025年8月25日9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开标室。（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6.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时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得兼中，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即可兼投但不兼中）。本次招标的二个标段可只委派同一套项目管理班子（包括只委派同1名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6.2 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各有效标段按照先标段一、再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某标段有效投标人不足N+2家，则该标段重新组织招标）

6.3 若某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

将其确定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递补确定（即其余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4 若某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放弃其余标段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资格，经评审的后续排名有效投标人上升递补成为相应标段的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5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递补定标，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递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递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6.6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6.7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外标段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另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标段内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富汇街3号楼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020-66806279

招标代理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22 室

联系人: 朱工

联系电话: 020-3738355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 020-66806279

备案管理机构: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66806279

招标单位: 广州南沙建设维护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日期: 2025 年 7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